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206 號

第 207 號

第 208 號

第 209 號

請 求 人 林○○ 住新竹縣○○鄉○○村○○○○○○
之○○號○樓

受評鑑檢察官 林○○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廖○○ 同上
侯○○ 同上
周○○ 同上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林○○、廖○○、侯○○、周○○均係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渠等承辦如附表所示請求人提告及被告之刑事案件，有如附表所示未詳查事證等情事，渠等未秉持公正，使請求人成為司法犧牲品，侵害請求人權益，是受評鑑檢察官等人均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違反法官法情事，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或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第 7 款定有明文；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次按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追訴之獨立，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三、本件請求人林○○指稱受評鑑檢察官林○○、廖○○、侯○○、周○○，就附表編號 1～4 案件，各有如附表所示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1、受評鑑檢察官等人就系爭案件，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受評鑑檢察官林○○偵辦附表編號 1 案件，傳喚調查請求人、告訴人、證人，並調備相關診斷證明書及扣案證物，嗣認請求人涉有傷害罪嫌，而對請求人提起公訴；受評鑑檢察官廖○○偵辦附表編號 2 案件，則傳喚調查被告、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綜審請求人及證人所述，並涵攝強制罪、跟蹤騷擾罪之構成要件後，認被告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受評鑑檢察官侯○○偵辦附表編號 3 案件，傳喚調查被告，並調取附表編號 1 案件案卷予以查核，嗣認被告等人所涉重傷害、強制、公然侮辱罪嫌不足而予不起訴處分；受評鑑檢察官周○○偵辦附表編號 4 案件，則指揮調查被告、告訴人，並綜合證人警詢證述、現場錄影證物，以及診斷證明書、報警及救護紀錄、相關判決書

等書證，認請求人涉有傷害罪嫌，而對請求人提起公訴，是受評鑑檢察官等人所為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之偵查結論，屬渠等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本會不得干預，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等人有何違反法官法之情事。

2、本件細繹請求人上揭主張，實乃不認同受評鑑檢察官等人在附表案件中所為之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然受評鑑檢察官等人業將其等認定請求人有罪之證據、理由或認定被告無罪之證據調查及法律見解，在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中完整表達，且查：

- ① 請求人所涉附表編號 1 罪嫌，經起訴後已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 113 年度易字第○○○○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嗣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4 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有該等判決書各 1 份在卷可稽；
- ② 請求人提告之附表編號 2 案件，經不起訴處分後，請求人不服，聲請再議，已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為再議駁回處分，有該處分書在卷可憑；
- ③ 請求人提告之附表編號 3 案件，經不起訴處分後，請求人不服，聲請再議，已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為再議駁回處分，有該處分書在卷可憑。是附表編號 1～3 案件，或經法院判決有罪，或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為再議駁回處分，難謂受評鑑檢察官林○○、廖○○、侯○○有何未持公正或未詳查事證之違反法官法情事；

④ 至請求人所涉附表編號 4 案件，經起訴後現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請求人自可將其答辯主張，向法院陳明以供法院審理是非曲直。況請求人就受評鑑檢察官周○○有何違反法官法行為，指摘甚為空泛，且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周○○有何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情事。

⑤ 綜上所述，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等人偵查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並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上爭執，均難認為有理由。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遽指受評鑑檢察官等人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情事。

3、至編號 3 案件關於偽證罪部分，請求人為告發人，其並非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附此敘明。

4、綜上所述，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部分不合法，部分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
委 員 杜慧玲

委員	李靜怡
委員	林俊宏
委員	林思蘋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曾淑瑜
委員	黃士軒
委員	盧永盛
委員	賴正聲
委員	蕭宏宜（請假）
委員	謝煜偉
委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

附表：

編號	受評鑑檢察官	案號	請求人身分	違失情節
1	林○○	113 年度偵字第○○○○號	被告	未開庭且未有證據，即將請求人起訴，是非不分。
2	廖○○	114 年度偵字第○○○○號、第○○○○號	告訴人	未詳查事證，即予不起訴處分，輕放被告。
3	侯○○	114 年度偵字第○○○○號	告訴人	請求人有監視器之證據，竟仍遭不起訴。
4	周○○	114 年度偵字第○○○○號	被告	未有證據，即將請求人起訴。